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紹庭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303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紹庭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陳志善被訴詐欺等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關於「黃紹庭為鴻京電子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業於

01 108年2月15日解散，下稱鴻京公司）外務，負責收取公司款  
02 項」之記載，應更正為「黃紹庭受鴻京電子有限公司（址設  
03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業於108年2月15日解散，  
04 下稱鴻京公司）委託，負責收取鴻京公司款項」；證據部分  
05 補充「被告黃紹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  
06 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  
07 載。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檢察官認被  
10 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部分，因被告並非  
11 鴻京公司員工，僅係受託前往收款（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  
12 第34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6頁），是起訴意旨容有誤  
13 會，然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於準備程序及審  
14 理中告知被告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之規定（見本院卷第  
15 36頁、第39頁），被告亦就此部分為實質答辯，當無礙於被  
16 告訴訟上權益，爰依刑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8 物，竟利用受託收取鴻京公司帳款之機會，將款項侵占入  
19 己，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20 後態度，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網購平臺  
21 擔任理貨員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毋須扶  
22 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暨其犯罪之  
23 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以資懲儆。

###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均有明文。

30 (二)被告本案侵占之款項共計1858萬元，此部分為被告本案犯罪  
31 所得，其中180萬元已發還予被害人劉清文，有贓物認領保

01 管單1紙在卷可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63  
02 56號卷第13頁），是就已發還部分即毋庸宣告沒收，剩餘之  
03 1,678萬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4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84條  
07 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  
08 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潘美靜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1年度偵緝字第3031號

26 第3032號

27 被 告 黃紹庭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基隆市○○區○○路0號

29 居基隆市○○區○○路0號1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紹庭為鴻京電子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  
05 段000號，業於108年2月15日解散，下稱鴻京公司）外務，  
06 負責收取公司款項。黃紹庭與同事劉清文共同於民國107年5  
07 月21日16時許，由黃紹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08 搭載劉清文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遠東企業購  
09 物中心，向鴻京公司之客戶收取貨款現金新臺幣（下同）1,  
10 858萬元。貨款收取並清點完畢後，詎黃紹庭竟意圖為自己  
11 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07年5月21日17時17分  
12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店便利店和  
13 東門市附近停車，向劉清文謊稱想喝咖啡云云，俟劉清文下  
14 車購買咖啡返回時，黃紹庭已駕駛車輛逃逸，並將上揭貨款  
15 侵占入己。

16 二、案經鴻京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紹庭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劉清文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其與被告共同收取貨款，被告謊稱想喝咖啡，俟證人劉清文下車購買咖啡返回後，被告已逃逸不見之事實。
3	證人涂漢坪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107年5月21日17時42分許駕駛車輛至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59巷內停車

		<p>場，找證人涂漢坪，並由證人丁俊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證人涂漢坪前往宜蘭縣羅東鎮之威尼斯汽車旅館，以證人丁俊義名義入住，且被告有交付各100萬元與證人涂漢坪、丁俊義之事實。證人涂漢坪於107年6月5日繳還90萬元，已發還與證人劉清文。</p>
4	<p>證人丁俊義即證人涂漢坪胞弟於警詢中之證述</p>	<p>證明被告有於107年5月21日17時42分許駕駛車輛至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59巷內停車場，找證人涂漢坪，並由證人丁俊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被告、證人涂漢坪前往宜蘭縣羅東鎮之威尼斯汽車旅館，以證人丁俊義名義入住，且被告有交付各100萬元與證人涂漢坪、丁俊義之事實。證人丁俊義於107年6月5日繳還90萬元，已發還與證人劉清文。</p>
5	<p>證人林維慶於警詢中之證述</p>	<p>證明被告在威尼斯汽車旅館時，有聯繫證人林維慶，證人林維慶於107年5月21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上址，被</p>

01

		告交付10萬元與證人林維慶，作為返還借款；俟後被告又交付25萬元與證人林維慶，作為租賃房屋使用之事實。證人林維慶於107年6月13日繳還上揭10萬元還款，以及25萬元剩餘之10萬元，共計20萬元。
6	證人郭謹瑩即證人林維慶太太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林維慶有於107年5月22日駕駛車輛至基隆找被告之事實。
7	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紀錄、車牌號碼0000-00號、ARJ-8152號、ARJ7706號自小客車之車行紀錄1份	證明被告侵占貨款後之聯絡人及位置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未扣  
 03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4 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陳 玟 瑾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3 書 記 官 李 蕙 君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